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78,1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65,2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5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,912,9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45,880,4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967,5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,912,9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

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7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2%；弃权 86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94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1%；弃权 86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05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11%；反对 7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0%；弃权 1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70%；反对 7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1%；弃权 1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

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3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2%；弃权 91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6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83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1%；弃权 91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7%；反对 7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0%；弃权 93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0%；反对 7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1%；弃权 93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

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0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4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；弃权 117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03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4%；弃权 117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6%；反对 7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8%；弃权 91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65%；反对 7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9%；弃权 91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

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69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7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0%；弃权 118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93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68%；反对 7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4%；弃权 118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3%；反对 7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；弃权 94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6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83%；反对 7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6%；弃权 94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

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1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2%；反对 7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；弃权 95,0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3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28%；反对 7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0%；弃权 95,0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8%；反对 7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；弃权 93,6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9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46%；反对 7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12%；弃权 93,6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

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20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6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2%；弃权 94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23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3%；反对 7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1%；弃权 94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7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